2020年度县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县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第一部分

县检察院概况

一、县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县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

县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县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2020年收入总计942.9875万元，支出总计942.987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2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非税收入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转隶人员关系转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2020年收入合计942.98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942.9875万元,与 2019年相比，增加2.72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非税收入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转隶人员关系转出。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2020年支出合计942.9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9875万元，占98.94%；项目支出10万元，占1.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42.98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 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2.72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转隶人员关系转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42.98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7810723万元，占73.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152万元，占4.5%；商品和服务支出145.4万元，占21.68%；项目支出10万元，占0%。

尉氏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42.98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万元，占1.06%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807.63万元，占85.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3.2146万元，占9.8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2.1429万元，占3.4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2.07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0.04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0.27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检察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5.40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院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两项，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193万元，派驻纪检组经费10万元；我院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县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